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政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政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政文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最高法院33年非字第19號判決先

01 例意旨可資參照。再按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
02 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
03 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
04 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
05 裁定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
06 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
07 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
08 第192號裁定參照。又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
09 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
10 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
11 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定應執行之刑，
12 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
13 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
14 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
15 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
16 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
17 第472號裁定可資參照。

18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
19 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0 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1 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茲因檢察官向犯罪
22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附表編號
23 1所示之罪，其確定日期為民國111年5月20日，而附表編號2
24 至編號5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又在111年5月20日以前，符
25 合數罪併罰之規定，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人就受
26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屬正
27 當，應予准許。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受刑人關於本
28 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並審酌如附表各編號犯行之危
29 害情況及所侵害之法益各別，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
30 之程度較低，兼衡刑法第51條採取限制加重原則，對受刑人
31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

01 斷，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2 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4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卓采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